肖凤文集

散文卷

肖凤◎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作者简介

肖凤 本名赵凤翔，1937年11月生于北京，1959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在中国传媒大学（原北京广播学院）任教50余年。2000年被评为北京市“十佳老电视艺术家”，2008年被授予“中国新闻教育贡献人物”称号。

1982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曾任北京市朝阳区第五届政协副主席。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被韩国高丽大学校聘为客座教授。

代表作有《萧红传》、《庐隐传》、《冰心传》、《韩国之旅》、《肖凤散文选》、《文学与爱情》、《幸福家教》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肖凤文集. 散文卷/肖凤著.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1. 5
ISBN 978-7-5657-0202-0

Ⅰ. ①肖… Ⅱ. ①肖… Ⅲ.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②散文集-中国-当代
Ⅳ. ①I21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1949 号

肖凤文集散文卷

著者肖凤
责任编辑李水仙
责任印制范明懿
封面设计天字行设计
出版人蔡翔

出版发行 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邮编：100024
电话 010-65450532 或 65450528 传真：010-65779405
网址 http://www. cucp. com. cn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3. 25
版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57-0202-0/I・0202
定价：68.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负责调换

第一辑

流动的生命

时间之歌

生命的时钟不停地摇摆，每一个婴儿都在走向老年。
时间是人类最好的朋友，时间也是人类无法战胜的敌人。
时间能使你的头发由黑变白，时间能使你的颜面刻满皱纹。
时间能使美女变成老妪，时间能使俊男变成耄耋之人。
时间能够抚平心灵的创伤，时间能够愈合肢体的伤口。
时间能够显示真理，时间能够澄清谬误。
时间能够戳穿谎言构成的神话，时间能够让阴谋变成笑柄。
时间能够让欺世盗名的奸雄露出本相。
时间能够为清白之士辩诬。
时间能够让大众认知伟人。
时间能够使河水干枯，时间能够使岩石风化。
时间能够让历史永远前进，任何人无法阻挡时间前行。
时间的目光比天空还要高远，时间的胸怀比海洋还要博大。
世界上最可爱的东西是——时间。
世界上最可怕的东西也是——时间。

（1997 年 4 月于北京）

（原载 1997 年 7 月 18 日《济南日报》；被收入《精美散文诗读本》一书，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9 年出版。）

没有母爱的幸福童年

我出生在北京市西四牌楼大红罗厂的一个世代读书之家。童年时代印象最深的就是大书房里的许多樟木书柜，那里面装满了曾祖父和祖父的珍贵藏书：有线装书，有洋装书，有外文书，还有刻着书稿的木板。我最喜欢其中的先曾祖父大人赵衡先生的著作。自从我懂事之日起，慈祥的祖母就常指着这些大书柜，和书房正中的墙壁上悬挂着的巨大条幅，谆谆地教育我说：“好好读书。”虽然我是一个女孩子，祖母却从来不让我学习女红之类，她老人家教给我的做人原则是：“以学问立身”，成为像我曾祖父和祖父那样优秀的知识分子。

祖母的家是一座典型的北京四合院，黑漆院门的左右两扇门扉上，分别用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漆写着十个醒目的大字，左边写的是："忠厚传家久"，右边写的是："诗书继世长"。门内是典型四合院所有的典型三进院子。然而对于我这个小女孩来说，只有第三进院子的后院，才是天堂。

后院有一溜儿排开的八间坐北朝南的正房，还有三间坐东朝西的东厢房。不过这个后院最吸引人的地方是：它有许多可爱的植物。

在一个又一个绿色的大花盆里，都种植着夹竹桃，它们有棕色的树干，绿油油的肥厚的叶子，每逢春季到来，就开满了粉红色的花朵。

背阴处，在靠近院墙的土地上，种着长长的一排玉簪花，绿色挺拔的叶茎，托住绿油油的肥满的大叶子，在一圈圈的绿叶中间，会长出来纯白色的花朵，花朵的造型既窈窕又秀气，在花心的中央，还有几条细细的米黄色的花蕊，实在优雅。更为难得的是，每当玉簪花开放的时候，就散发出一股沁人心脾的幽香，经久不散，它们真是花之精灵。

在后院的一隅，还有一个小小的藤萝架，绿色的枝条攀沿向上，在头顶处支起了伞盖，淡紫色的小小的藤萝花，开在四周，仿佛是一个半露天的小屋。

除了夹竹桃、玉簪花、藤萝花之外，还有碧绿碧绿的爬山虎，淡红色和淡紫色的喇叭花。方块石砖铺砌而成的甬道旁边，长着绿茸茸的小草。

这个绚丽多彩，郁郁葱葱，充满了勃勃生机的后院，就是我童年时代的天堂。

我常常一个人在庭院里悠闲地散步。我会走到夹竹桃树的绿色大花盆旁边，仰起头来，望着那一朵又一朵粉红色的夹竹桃花，与它们对话。尤其是正房台阶下面左右两边的那两棵夹竹桃树，碧绿碧绿的叶子，粉红粉红的花朵，艳丽可爱，我觉得它们好像两位大姑娘，就把她们认作自己的姐姐。我也喜欢走到南墙下那一排长长的玉簪花前，嗅着它们特有的幽香，那些绿油油的肥厚的叶子，那些造型优雅秀气的洁白的花朵，花朵中心那些小巧窈窕的米黄色的花蕊，都使我流连忘返。玉簪花的个头比我稍微矮一点儿，像一个又一个的小小姑娘，我便把她们当成自己的妹妹，散发着香味的妹妹。

下雨的时候，我不能再到院子里玩耍，就费力地把一张老式藤椅搬到正房外面的廊子上，然后再自己半躺半坐在这张藤椅上，静静地观看从天空的深远处，直飘下来的密密的水帘，和落在地上形成的圆圆的水泡。台阶下面的甬道，被雨水冲刷得很干净。透过雨帘望一望南墙下的玉簪花妹妹们，它们的身体显得更加洁白，脆弱的花朵在雨水的冲击下坚强地挺立着。再看看就在眼前的夹竹桃姐姐，粉红色的花体上缀满了透明的雨珠，显得更加娇媚。远处，从院墙的外面，传来了胡同里的淘气的小男孩们唱出来的童谣声：

"下雨喽，
冒泡喽，
王八带个草帽喽！"

除了这些男孩子们的童声偶尔飘进院门之外，一切都是安静的。只有雨，哗，哗，哗地，间或变成滴答，滴答，滴答地，下个不停。

仰首看看天空，天空是一片灰色，想要探究这灰色的尽头到底是什么，不得而知，便带着困惑请教祖母："天上的雨是从哪里掉下来的？"祖母总是回答我说："雨是老天爷给我们的仙水！"可是老天爷又是谁呢？他是一位慈蔼的老公公吗？他为什么知道人类何时缺水，何时不缺水呢？他是什么都知道的万能人吗？

冬天来临的时候，就有洁白的雪花从天空飘落，一片一片地，纷纷扬扬地，潇潇洒洒地，把大地，把屋顶，把万物，都罩成一片雪白。我趴在窗前，看见飘到玻璃上的一朵一朵的雪花，有的六瓣，有的八瓣，每片花瓣上还有齿形的花纹，非常好看。大自然的神工鬼斧，是谁的巧手，谁的匠心，雕琢了这样美丽的花型和这样美丽的颜色呢？可是它们一贴上窗户，屋内的热气就让它们渐渐地变形，化成为水珠，这令我的心颤动，惋惜。无数的雪花飘落至地上，汇合成一块厚厚的雪毡，柔软，洁白。它们的每一片都失去了自己原有的形象，组合成一片茫茫的纯静。知道它们是大地，但是无论如何舍不得用脚去踩。如果不是那么凉，躺在它们身上打打滚，该有多么好！

我也常常一个人坐在椅子上游戏。把祖母为我购买的许多连环图画铺在桌面上，一张一张地端详。那时候的连环画与后来的连环画很不相同，它们不是一本一本的小人书，而是一大张一大张的，像现在的地图，每一大张上面都是一个故事，由一小块一小块的图画组成，每一小块都像现在的彩色照片底版那般大小，上面画着各种各样的人物和动作、行为，旁边还有几个简单的字做说明。画上的人物绝大多数穿着古装，我从这些图画上面认识了关公，认识了诸葛亮，认识了淘气的孙悟空，认识了可笑的猪八戒。但是他们为何总是在打仗，我认真地左右端详，也不明白其中的道理。



祖母赵潘氏，在家的后院里

我既没有兄弟，也没有姐妹，是家中唯一的孩子。虽然天性开朗快乐，有时也觉得孤独寂寞。

当我幼小，而祖母健在的时候，我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与她厮守在一起。

白天，我愿意坐在她的怀抱里，与她对话，我把心中的所想、所感、所思，都滔滔不绝地向她倾诉。我喜欢睁大自己的双眼，与祖母对视，祖母的目光里流露出无限的慈祥，这目光挥洒在我的身上，就像阳光一样温暖。我一边与祖母对视或者对话，就一边用自己的双手轻轻地抚摸祖母脸上细密的皱纹，我希望能把祖母脸上的皱纹抚平，让祖母的脸面与我自己的脸面同样光滑。

不过，即使祖母的脸上刻满皱纹，我也认为她是天底下长得最美丽的人。儿童评论美丑有自己独特的标准。善良的、慈祥的、给予了自己无私的爱的人，是最美的。我爱祖母饱满的天庭，我觉得在她宽阔的前额里，装满了智慧和慈爱；我爱

祖母那双不大不小的眼睛，我觉得她那充满了爱意的目光，就是我情感停泊的港湾；我爱祖母那张不薄不厚的嘴唇，从那里面吐露出来的语言，总能滋润我的心田。我爱祖母那张端庄而秀丽的面庞，在我的眼中和我的心中，没有哪一张面庞，比这张面庞更美丽，更慈祥，更令我留恋。

夜晚，我更喜欢睡在祖母的臂弯里，享受着她对我的爱抚。——她常常用手轻轻地抚摸我的头发，有时又用手轻轻地拍打我的背，她还会哼唱自己编织的不知名的歌曲，她的声音亲切而醇厚，像是女中音，从她嘴里吐露出来的歌词，似乎只有我们祖孙俩才能领悟其中的深意。祖母的怀抱，是我最好的摇篮，我把头靠在她的胳膊上，就像一条船停靠在没有风暴的港湾里，安全、信赖、松弛。每天晚上，我都在这个宁静的港湾里，这个温暖的摇篮中，进入甜蜜的梦乡。

夏天的傍晚，正房前面的廊子上，会摆满凉爽的藤编椅子，我和祖母坐在藤椅上，透过廊子上的灯光，欣赏院中的夜色。白天还是绿油油的树叶，晚上显得有些黝黑。粉红色的夹竹桃花和浅红色的石榴上，都闪着金黄色的点子，这是灯光和闪烁的星光在它们的身上绘制的。唯有白色的玉簪花小妹妹依然显得纯白，骄傲地站立在墨绿色的花茎之上。远远望去，南墙下的花坛晃如舞台，而玉簪花们宛如翩翩起舞的芭蕾仙女。抬头仰望夜空，是一道永远无法看到它的边际的夜之幕，那上面的一颗又一颗银色的星星，老在神秘地眨着它们的眼睛。月亮姑姑有时候瘦弱，有时候胖得滚圆，有时候弯弯地像一条小船，有时候鼓鼓地像一只芒果。我常常望着月亮里面的有时清晰有时模糊的线条和图像出神，就问祖母：

“奶奶，月亮里头有人住吗？”

“有人住呀。”

“是谁住在月亮里头呀？”

“是嫦娥呀。”

于是，祖母就给我讲述关于嫦娥奔月的故事，关于后羿射日的故事。

冬天的夜晚，屋子里的炉火烧得很旺，红红的火苗，把室内的温度烘烤得暖暖的。炖在火炉旁边的开水壶发出滋滋的响声，一股白色的水蒸气从壶嘴中袅袅地飘出来，滋润着屋内的空气。我依偎在祖母的怀抱中，觉得既温暖又惬意。窗外常有北风或西风在呼啸，但是我觉得这些呼啸声离自己很远很远。只有偶尔从院墙外面的胡同里，传来小贩们的叫卖声，才能吸引住我的注意力：

“好吃的萝卜，赛过梨呀！”

“铁蚕豆——”

“硬面饽饽！”

“热馄饨——开锅！”

他们用北京的，山东的，各种不同的乡音吆喝着，故意拉长着尾音，好像唱歌一样。

5岁半的那一年夏天，祖母为我买了一件崭新的丝绸连衣裙，淡紫色的底色上面点缀着米黄色的小花，领口处镶着白色的纱边，领着我去黄城根小学报名考试。

从此我就成了一名小学生。

黄城根小学是一所古老的学校，它的校园是由一所古代庙宇改建的，种满了参天的大树。每间教室都很高大，是前出廊后出厦的老式大屋顶房屋。前后几层院子，在院子的中心都有小小的假山，其中一座最大的假山前面，还有一个用石头堆砌而成的金鱼池，池中有几尾金鱼在自由地游弋。在校园的西侧，开辟出来了一个方圆不小的操场，那是当年的洋学堂必备的设施，是学生们上体育课和开大会需要用的地方。

我每天早晨背着书包去上学，中午背着书包放学回家，吃过午饭，再背着书包去上学，下午再背着书包放学回家。日复一日，兴高采烈，乐此不疲。我最喜欢读书，所以除了家以外，学校就是我最喜欢去的地方了。

老师们教给我许多新的知识——国文、算术、珠算、自然、公民、音乐、美术、手工。每门功课我都喜欢。每天吃过晚饭以后，我会立刻从书包里拿出作业本，仔仔细细认认真真地写，我要求自己写出来的每一个字，都要规规矩矩工工整整正确好看。有时笔画写得不够理想，就用橡皮擦掉从新来过。

每逢我做功课的时候，祖母总是坐在桌子旁边，手里拿着一件女红，一边编织缝纫，一边陪伴着我。有时她看见我写了又擦，擦了又写，就用轻柔的声音劝慰我说：

“行了，别擦了，写得挺好了！”

可是我往往不听，什么时候我自己看着满意了，像那么一回事了，方才罢手。看着我如此认真的样子，祖母总是很心疼，她会俯下身来，轻声地问我：

“累不累呀？”

每到一个学期将近结束的时候，学校都会发榜。发榜的那一天，在挨近校门不远的大告示牌上，会贴满大红纸张，上面用黑色墨笔楷书，按班级，把全校学生的名字写在上面，每班学生的名单，都以成绩为序。我在这所小学读了六年十二个学期，每次发榜，我的名字都排在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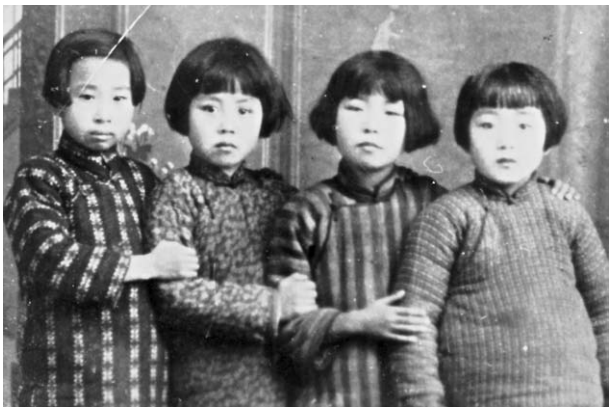

肖凤(左二)在黄城根小学读书时，与同学合影。1946 年

每逢发榜的这一天，一放学，我就立刻奔到祖母的怀抱里，把那张令我欣喜的成绩单，交到祖母的手中。不论哪一次，祖母看过了上面写着的内容后，她的那张慈祥的面孔上，都会渐渐地洋溢开灿烂的笑容，就像一朵盛开的鲜花一样。她会舒展开自己的双臂，轻轻地把我搂紧。我知道自己书念得好了，就是她最大的安慰，而她脸上欣慰的笑容，就是对我最大的奖励与鼓励。

每一个孩子都有自己的母亲和父亲。可是我自从懂事之日起就不曾见过自己的母亲。也很少见到自己的父亲，因为他自从给我娶了一位继母之后，就搬出了祖母的家，住到了不知什么地方。幸亏我有祖母，她使我的童年充满了欢乐，在我的既没有母爱也没有父爱的童年时代，祖母的温馨的家园让我享受了平静的幸福。在我童稚的心田里，祖母就是天使，祖母就是照耀着我生命的太阳。

不料，在我不满 12 周岁的那一年，一个霹雳从天而降——最爱我的祖母突然病逝了。她患的是脑溢血，没有来得及与我告别，也没有来得及给我留下一句遗言。那一天，清晨我上学离家时，她还像平时一样地微笑着送别我；可是等到我下午放学归家时，她已经安详地平躺在停尸床上了。我没有丝毫的心理准备，我实在难以接受这个现实，我反复地抚摸着她的冰冷的脸庞和双手，泪如泉涌。

从这一天开始，照耀着我童年生活的太阳就熄灭了。以往的生活与未来的生活之间，就划出了一条深深的鸿沟。我的没有母爱的幸福的童年，就这样结束了。

（为《牧笛悠曲奏童年——20 世纪中国作家学者艺术家谈童年》一书而作，中国和平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童年永恒

人都不会忘记自己的童年，因为童年拥有爱。

我的童年也有爱，那爱来自祖母温暖博大的胸怀。只要扑到她的胸怀里，我就觉得幸福和安全。她那饱满的天庭里，藏着超人的睿智；她那丰满的嘴唇里，常常吐出温柔的语言；她那双不大不小的眼睛里，总是射出和蔼的光芒，这光芒就是照耀着我童年生活的阳光。

小学老师教给我一首“乌鸦反哺”的歌，那首歌的曲调很优美，我常常挂在嘴边哼唱着。我多想快快地长大，像乌鸦一样，反哺我的祖母，报答她的养育和爱抚之恩。

在我小学六年级的一天中午，放学回家后忽然不见了亲爱的祖母，待到下午放学归来时，她已经安详地躺在了床上。我不能相信这就是死亡，因为她的神态像平时一样。当时我尚不明白死亡的含义，可是它却偏偏地降临到了我最爱的人

身上。她去得实在突然。但是一点儿也不痛苦，也许是因为她的心地太善良，所以才能够安静地隐去？

然而从此之后再也不能安静的，却是我的心。因为再也没有人给我缝制棉袍，让我抵御冬天的寒风；再也没有人准时为我做好营养丰富的饭菜，等着我下学回家填饱肚子；再也没有人用温暖的双手，轻轻地抚摸我的头发；再也没有人用温柔的语言，来安慰我脆弱的心田；再也没有人为我的年年考第一，闪出灿烂的微笑；再也没有人把自己的希望和梦想，寄托在一个小女孩的身上。

多少回在梦里，我又看见了她，不是影子，而是真真实实的她，我紧紧地抓住了她的手，欣喜若狂地叫着："奶奶！奶奶！"我抚摸她的脸，搂着她的胳膊，把头埋在她的胸怀里，想把心里所有的话，全部倾诉给她。

梦醒之后，是我最失望的时刻。心立即下沉，仿佛是从一座高山上，猛地摔到了谷底。我是个无神论者，不相信人有来世。然而我最希望能把梦境变成现实，希望祖母能够复生，我能与她重逢。四十多年了，我总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如此痴想。

天地相隔，无法相聚，而又极想相聚，这种无以排解的思念之情，总是缠绕着我。凡事，一旦失去了以后，才更醒悟拥有时的宝贵。为了能与祖母团聚，我真想让时光倒流，我真愿意永远在童年。

（原载《女子文学》1996 年第 4 期）

过年

儿时过年，真有意思。那时候的北京城里，人烟稀少，即使走在闹市中心，也看不到多少人。因为人少，一般的人家，都住独门独院，假如有四五户住在一个院子里，就被称为"杂院"了，何曾见过像现在这样一个院子里住着几十户甚至上百户的壮观情景呢。

进入阴历腊月，大人们就开始忙着筹办年货。一到腊月二十三，祖母、曾外祖母和姑母还有我的奶妈诸人，就着手准备年饭了。按照老人们熟悉的风俗，从大年三十到正月十五，是不准动刀动剪子的，所以正月十五以前入口的饭食，必须在腊月二十九以前准备好。只见她们天天待在厨房里，包饺子，蒸包子，馅儿非常丰富多彩，有猪肉的、牛肉的、羊肉的、鸡肉的，素菜的——韭菜的、茴香的、扁豆的，荤素搭配的，分别包出了不同的外形，不同的花样，然后放在大笼屉里，摆在房子外面的回廊上，这回廊就成了天然的冰箱。南房背阴的墙上，还挂满了已经宰杀干净的鸡、鸭、兔子，厨房里的水缸中，游动着欢蹦乱跳的鲤鱼和其他的什么鱼。她们还找出了存放很久的许多细木模子，把面粉塞在里面，再把芝麻、冰糖、红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红枣等等填塞在面粉里，蒸出形态各异的桃、石榴、苹果等等甜面点，在每个面点的中间，郑重地点上一个大红点，表示喜庆和吉祥。

最高兴的当然还是小孩子。除了有许多好吃的东西之外，就是玩。从大年初一天还没有亮的拂晓，就有一拨又一拨的人来给祖母拜年，他们先是冲着正房条几上供奉着的祖宗牌位磕头，然后就给坐在祖宗牌位旁边的祖母和曾外祖母磕头。我还没有睡醒，一个又一个的装着“压岁钱”的红包，就悄悄地放在了我的五斗橱上面。然而最让我开心的还是来了一位又一位与我年龄相仿的小朋友，表姐姐，表妹妹，一块儿玩耍，跳房子，捉迷藏，过家家，用双手撑着红色的毛线编织各种各样的图案，一个人讲一个故事，轮流着讲，再说些只有小女孩子才感兴趣也才能够会意的悄悄话，排着队在院子里结的冰凌上滑“冰出溜”，实际上就是“土法滑冰”，不管是谁摔了一个大跟头后，都拍着手哈哈大笑。

外面的世界也很精彩。名气最大的当然是厂甸。厂甸里卖着各种各样的吃食和玩具，最引人注目而难以忘怀的吃食是通天大糖葫芦，平常日子卖的冰糖葫芦只有一尺来长，可是过年时厂甸卖的大糖葫芦却有一丈来长，顶尖上还插着一面小小的红旗，小孩子需要仰起脖子才能看到它的顶端，我当时就怀疑这样大的食品是否有人会买，但是这个大糖葫芦却成了每年厂甸最具特色的一道风景。玩具的花样也是多彩多姿，有毽子，大大小小，都由鲜艳的彩色鸡毛装拼而成；有空竹，长的，短的，大的，小的；有风车，那是一个木制的平面架子上，左右两边装饰着很多圆形的小轮子，只要有风吹过，小轮子们就会飞速地转动，同时发出好听的音响；还有一种叫做“步步登”的玩具，用老北京话发音，前两个“步”字应该读成阳平，第三个“登”字应该读成去声且加儿化，这种玩具实际上是一个玻璃器皿，被料器工人们吹成喇叭型，脖子很长，喇叭口很短，形状很像北方农民手中持有的那种吹奏乐器大喇叭，但是“步步登”的喇叭口是封死的，而且口底的那层玻璃极薄，只要用力一吹，那层薄玻璃就会发出“步步登，步步登”的很有特色的声音，很能吸引小孩子的注意力，我被老人带着逛厂甸时，就常被它的声音所吸引而走不动路，所以至今仍对它的形象记忆犹新。但是厂甸最令人难以忘怀的地方，似乎还是一种气氛，一种喜庆的，吉祥的，热烘烘的，笑哈哈的，大人孩子全家同乐的，互相熟识的人家在此巧遇的，互不相识的人家在此礼遇的，那样一种说不清，道不明，却让人觉得温暖，合意，舍不得，忘不掉的气氛。所以只要是童年时期逛过厂甸的老北京人，只要一提起厂甸的名字，没有不觉得留恋的。

当然，随着生活的逐步现代化，厂甸仿佛已经变成了一种久远的风俗，一种曾经有过的民俗，而只被老北京们怀念着。“过年”这个词儿也早已被“春节”一词替代了。但是，我相信，不管历史的年轮怎样飞速流转，中国民俗中那股固有的，充满了乐观情绪与人情味儿的气氛，是永远也不会消失的。

（原载《羊城晚报》1996 年 2 月 24 日）

老北京纪事

(一)安静的文化古都

儿时的北京,与今天的北京,很不一样。

记忆中的北京,是安静的,与今朝的喧闹,有天壤之别。

除了安静,还是安静,—— 安静的街道,安静的四合院,安静的气氛,安静的人们。走在胡同里,几乎见不到行人。即使是在大街上,也不容易见到人。只是偶尔,“当啷当啷”地,有一辆有轨电车开过;或者,“踢踢踏踏踢踢踏踏”地,有一辆载客的马车驶过。

也许,在某一个冬日的早晨,打开大门去上学时,会看见胡同里站着一长排硕大的动物——每一匹的身上,都长着棕黄色的绒毛,壮实的四肢,坚实的蹄子。最奇特的是,它们的背上还长着两个大鼓包,这是其他种类动物的身上没有的,后来我才知道,这两个鼓包的名字叫驼峰。

第一次突然看见它们的时候,我很害怕,不敢从它们的旁边走过。因为它们是那样壮硕,而我是如此弱小。

这当儿,站在驼队旁边的一个中年汉子,走到了我面前。

他用温和的语调对我说:“姑娘,别害怕! 它们很老实,不咬人!”

我仔细地端详这个成年人,他的面色黝黑,脸膛粗糙,身上穿着反毛羊皮大皮袄,腰间扎着一条粗麻绳。他正冲着我,善意地微笑着。

听了他的话,我再抬眼望望那些站着的生灵。——它们的脑袋不大,而眼睛很大,目光坚忍而温顺。它们很规矩地排成列队,仿佛是遵守纪律的学生。

有时,在放学回家的路上,也能遇见一串又一串的骆驼队。它们在赶驼人的带领下,迈着稳健而又沉重的步子,浩浩荡荡地前进。每一匹的脖子上,都挂着银色的铃铛,随着它们迈出的脚步,那些驼铃,就会发出“丁零”、“丁零”的响声,清脆而悦耳。

那时的北京城里,还没有载重汽车和集装箱。北京人用来烧火做饭、生炉取暖的煤,都是一队一队的“沙漠之舟”,从河北,从山西,从内蒙古,长途跋涉,驼运进京的。每头骆驼的背上,两个驼峰中间,总是搭着两个沉重的大口袋,里面装着煤、炭、木柴,有时还有粮食、肉、蔬菜。它们就这样,日复一日地,年复一年地,源源不断地,把老百姓的生活用品,输送进城里来。

吃苦耐劳、坚强善良的骆驼,是所有老北京人的朋友,沉默的朋友。

在饱尝着浮躁与喧嚣的现在,如果有人问我:“你最怀念老北京什么?”我就会

毫不犹豫地回答说:“安静。那份无法追回的安静。”

不过,虽然现在的北京是如此地喧嚷与浮华,不遂我意,我却仍然喜欢它,或说热爱它。因为它是我的故乡,我的祖籍,生我养我的地方。我爱这里的每一棵青草,我爱这里的每一片绿叶,我爱这里的每一株树木,我爱这里的每一片云彩,我爱这里的天空,我爱这里的土地,我爱这里的一砖一瓦,我爱长城,故宫,天坛,颐和园,北海,香山。这里居住着我的亲人,我的朋友,我珍爱的、也珍惜我的人们。

我的祖先们,也是从这里,离开了世界。

近二十年来,我已经去过了世界上的许多地方,也在发达国家的大城市里长住过。然而,无论我走到哪里,我最想念的地方,还是北京。因为只有在这里,我才找到了自己存在的价值。借用一句说俗了的话说,这里,才是我的“根”。

(二)四合院

二十世纪初,北平市有多少人口,我不知道。

记忆清楚的,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政府的有关部门曾经做过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之后,报纸上就频频出现——“四万万五千万同胞”的字样。

老北平城的方圆,与现如今的北京城面积相比,可要小得多了。这么说吧,在过去的老北平地图上,所谓的北京城.就是现在二环路以内的地方。它北至安定门、德胜门,南至宣武门、和平门、前门、崇文门,东至东直门、朝阳门,西至西直门、阜城门、复兴门。除了前门外的地区稍微向南延伸,在大栅栏有个商业区域,在天桥有个娱乐区域之外,其他地方,都以城门为界。——城里是北京,城外就是农田,或荒郊了。

位于北平西北郊的玉泉山,是老北京的水源。潺潺不断的泉水,从这里,流向颐和园,流向清河,流向太平湖,流向北海、中南海,流向北平城内所有的河流与湖泊。大约是在抗日战争刚刚胜利之后不久的 1947 年,那时我是黄城根小学的学生,老师带着我们去玉泉山秋游,行前就通知每人要带一个小水杯。玉泉山下有一个很大的院子,地上都铺着很干净的大块方砖,形成了一条又一条的甬道,而甬道与甬道之间,都有细细的溪流缓缓流淌。中午时分,大家都走得有点儿累了,老师就让我们随便喝溪流中的泉水。我弯腰淘了半杯,试着喝进嘴里,那水的味道真是又清凉又甜美,沁人心脾。那才是没有受到过污染的泉水,满口留香,至今难忘。

直到五十年代初期,复兴门外的钓鱼台(现在的“钓鱼台国宾馆”)还是一片荒野,没有围墙,只有若干树木、草丛和几个残破的亭子。任何人都能够无障碍地出入。当时我已经考进了师大女附中,是初中学生,在一个夏天的傍晚,班主任老师曾经带领全班同学,去那里举行过篝火晚会。

话说回来。老北京有这么多的城门,如果你从高处鸟瞰,就会发现:这座城市

很像一个巨大的、封闭的城堡。每一个城门上，都装着两扇大铁门，由守城的士兵们把守着；每天的拂晓，他们会把城门打开；每天的晚上，再把城门关上。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城门与城门之间，有高高的、厚厚的城墙连接着。城墙的顶部，呈现出齿形的轮廓。远远望去，显得庄严肃穆。

市中心当然是那不可一世的紫禁城。高大巍峨的红色宫墙里面，包裹着一层又一层，规模宏大的庭院，和气概非凡的宫殿。

在这座神秘宫墙的外面，按照东、西、南、北四个方向，规则地、呈正方形地向外扩展，形成了一条又一条街道。在街道与街道中间，又有一条挨一条的胡同，穿插其间。

“胡同”几乎就是老北京的代名词。在每一条胡同里，都有一个又一个的四合院。它们的规模不等，各自独立，却又连成一片。如果同样是从高空看，不必太高，只需站在景山公园最高处的亭子上，就能看出：那是棱角分明，而互有层次的特殊景观。这才是北京城的独特风景线。

虽然紫禁城里到处都是大理石、汉白玉、紫檀木、香檀木，可是在紫禁城以外的地方，就是另一番景象了。除了有限的几条大街上，铺上了沥青洋灰路面之外，其他的街道和大大小小的胡同里，都是土路。每逢刮风，就会尘土飞扬；每逢下雨，就会泥泞脏污。这正如当时的一句俗话所形容的：“有风一街土，有雨一街泥。”“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著名女作家冰心先生和庐隐先生，都在她们各自的作品里写到过，她们初次来北京时，对北京城内黄土路的印象。

胡同虽然窄小，座落在胡同左、右两边的四合院里，却是别有洞天的。

一般的四合院里，都有东、西、南、北四个朝向的房子，故曰“四合”院。由四个方向的房子包围着，中央是一个院子。这个院子的用途很多：它既可以供孩子们玩耍，又可以供大人们散步；夏天，全家人都可以在院子里乘凉；冬天，下雪的日子，又可以在院子里堆雪人，打雪仗。如果有勤劳的双手，还可以在院子里种树、种花、种菜；喜欢动物的人，可以在院子里养猫、养狗、养鸡。

人们在四合院里出生，在四合院里成长，在四合院里住宿，起居，生活，休闲。自由职业者，还在四合院里工作。这是北京人生存的天地。一个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天地，一个不受外人干扰，也不干扰别人的天地。

那时候，北京的人口很少。它不是首都，它只是文化古都。如今，只有特别大的官儿，才能住在四合院里。在我童年的时候，几乎每一家平民百姓，包括知识分子，都有属于自己的四合院。极少见到几家合住一所房子的情景，只有刚从农村进城的体力劳动者，如人力车夫等，才会几家合租一个院子。至于在人口爆涨以后才出现的大杂院，我在童年时是不曾看见过的。

（三）甜水井

在胡同的一端，有一口甜水井。圆圆的井口镶着如大理石一样光滑的石头，

井的周围也铺满光滑的干净的石块。井的位置比胡同的路面略高，需要踏上三级台阶，才能到达。井水清澈，干净，很凉，还有一丝甘甜的香味，据说这井的水源，就在玉泉山。

那时候的北京城里还没有自来水，附近居民的饮水和用水，全靠这口甜水井。每天，都会有一位高大魁梧的水车夫出现在井边，他的脚非常大，那是因为他在鞋子的外面又包上了一大块猪皮，相当于现在的雨靴，这使他既不怕水，又站得直、走得稳。

这位水车夫拥有一个体积很大的水车和一个体积也大的水桶。水桶是用木头制成的，中间系着一条又粗又长的大麻绳。水车也是用木头制成的，它的体积相当于人们通常坐着旅行的马车，不过这水车没有马，它是由那位又高又大的水车夫来拉动的。水车的左右两边有两个也是用木头制作的车轮，走起路来就发出“吱吱嘎，吱吱嘎”的声音。

每天清晨，水车夫会出现在井台上，用那只大木桶，一桶一桶地把水从井里吊上来，装进他的大水车里。装满后，他就拉着“吱嘎”作响的水车，为一家一户送水。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这位水车夫总是这样默默地来，又默默地走，尽职尽责地供应着附近各家的用水。他很少开口讲话，偶尔说话，带着浓重的山东乡音。他魁梧伟岸的身影，日日穿梭于街巷之中，后来我读到巴尔扎克的小说《无神论者做弥撒》时，总会联想起这位山东大汉。

说也奇怪，那时候从未听说过什么“环保”之类的话题，可是人们对待这口甜水井，就像对待自己家里的财产一样，倍加爱护。没有人到井边去玩，就是顽童，也顶多是站在井台下面朝上看看，没有人敢往井口里面扔东西，井台上面和周围的大白石头，总是干干净净，明明亮亮的。冬天，由于寒冷，水渍结成了冰凌，那冰凌也是又洁白又干净的。

除去水车的“吱嘎”声，除去清脆的驼铃声，除去小贩的叫卖声，除去风声、雨声，北京城是安静的。有时简直安静得出奇，甚至安静得令人害怕，如夜晚。

白天，走在大街上，即使是在市中心的闹市区西四牌楼，也看不见多少行人。街道两旁有鳞次栉比的店铺，但在人行道上却看不到几个行人。有轨电车、汽车、三轮车、人力车，也寥寥无几。

可是，整个的北京城里，却弥漫和散发着一种韵味，一种氛围——这就是它作为文化古都所特别具有的那种韵味，那种氛围。它体现在寂静的胡同里，体现在稍显热闹但是绝不喧闹的大街上，体现在人们待人接物的彬彬有礼上，体现在宫殿、庙宇、图书馆、博物馆的巍峨建筑物里，尤其体现在小学、中学、大学校门内的朗朗读书声里。

就是这样庄严、肃穆、儒雅、安静的一座城市，它熏陶过和培养过一代又一代的中国读书人。

（《民风》杂志 2005 年第 12 期至 2006 年第 4 期连载）

师中剧团

——为纪念中国话剧百年而作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北京的中学界，活跃着一个剧团。这个剧团的全体成员都是在校学习的中学生，话剧的业余爱好者。分别来自两所学校，一所是师大附中，一所是师大女附中（现名实验中学）。当时北京好的中学都是男女分校，只有少数几所私立学校才是男女生合校。师大附中现在通称一附中，因为后来有了二附中，那时只有一所，通称男附中。

师大附中和师大女附中都是一流的中学。学校的教育理念非常先进。在课堂上讲课的老师，都是北京师范大学各系历届毕业的高材生，他们掌握的专业知识和高超的教学法，使得学生读书时一点儿也不觉得吃力。学校当局力主学生必须德智体全面发展，倡导鼓励学生们自由组织各种文艺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于是，师大附中和师大女附中一些爱好话剧的同学们就组织了一个剧团，取名“师中剧团”。

因为是学生们组织的业余剧团，所以每逢星期日才活动，那时的周末只有一天，星期六照常上课。活动地点有时在位于二龙路的女附中，有时在位于和平门的男附中。活动的内容多种多样，或者是排练预备演出的话剧，或者是学习有关戏剧的知识，或者是请专业演员来给我们讲课。

剧团团长是与我同届的同学，她是著名剧作家洪深先生的女儿，认识许多戏剧界的知名人士，上初中的时候，她就请来了于是之先生给我们上课。当时于先生还很年轻，刚刚由于电影《龙须沟》的上映而名声大噪。记得于先生给我们讲述了他是如何扮演程疯子这一角色的，还讲了演员应该具备什么样的素质，怎样深入生活、了解社会，等等。这是我生平第一次近距离地见到一名当红演员，地点是在师大附中的一间普通教室里。于先生既不要出场费，也不要汽车接送，他是自己骑着自行车来去的。

我们的剧团经常演出，演出的剧目多种多样，大部分剧本是学生自己编写的，两所学校里有多位编剧能手。记得还演出过《龙须沟》片断和《雷雨》片段。除了表演话剧外，有时也表演秧歌舞或腰鼓舞。演出的时间，都选择在各种节日、纪念日，或是周末。演出的地点，有时在男附中的大礼堂，有时在女附中的大操场。放寒暑假的时候，我们会学习解放军的样子，打起背包，到北京郊区的农村去，为农民演出。

我是剧团里四个年龄最小的演员之一，四个小姑娘都是初中二年级的学生。其中的一位就是周秉德女士，我当时并不知道她是周恩来总理的侄女，因为她作风朴实，待人和善，平时的交通工具总是一辆自行车，与我们这些平民子女没有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